

# 山东省教育厅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校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近期，人民日报、央视新闻等新闻媒体报道了部分进入中小校园的教辅 APP 存在包含大量广告、涉黄、诱导游戏和收费等不良信息问题，对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教辅 APP 的规范管理，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育人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即开展全面排查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正在使用的教辅 APP 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 APP 涉黄、诱导游戏和收费、违规收费等情况。排查范围包括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、教师引入应用和学生自行应用的 APP，APP 形式包括在手机等移动设备安装的应用程序、微信号及微信小程序等。一旦发现以上情况，要高度重视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停止相关业务。

### 二、严格审核 APP 进校园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教辅 APP 进校园的审核备案制度，严格控制教师在班级内引入 APP 应用，对教育部门、学校引入应用的 APP 内容、运营方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对学生及家长自行应用的 APP 要做好调研引导工作。经常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识别防范有害信息的能力，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。

### 三、加强校园 APP 日常监管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加强对学校及教师使用教辅 APP 的监督管理，对于审批进入校园的 APP 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切实保障 APP 安全进校园。进入校园的 APP 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，有效服务教育教学，不得含有任何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不良内容，不得给师生和家长增加额外负担。

### 四、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环境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加大对利用教辅类 APP 涉嫌推送不良内容 APP 企业的打击力度，对参与推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。坚决抵制各类有害 APP、微信平台等假借“互联网+教育”的名义进校园。各学校要充分应用教育部门建设的区域教育服务平台，规范网络平台使用。各地要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，不断增强法治意识，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育人环境。

请各市教育局于 12 月 15 日前，将工作开展情况和排查情况（见附件）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：徐长棣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676765，电子邮箱：  
xcd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APP 应用排查情况表

山东省教育厅  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

## APP 应用排查情况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序号	APP 名称	APP 形式	提供企业	应用范围	使用情况

填表人：\_\_\_\_\_

填表时间：\_\_\_\_\_

备注：

1. APP 形式主要填写 APP 程序、微信号、微信小程序等；
2. 应用范围主要填写 APP 应用的学科、年级，应用的区域、学校或班级等。